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葉方琦  
電話：04-7531891  
電子信箱：peiyul109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34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」實施計畫(2個電子檔)  
(0134821A00\_ATTCH1.odt、013482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鼓勵學校重視閱讀教育，並提升學生閱讀素養，整合閱讀資源及推廣有效閱讀策略，強化學生閱讀理解能力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思辨探究的能力，以達閱讀素養扎根、彰化學子領先的教育目標，爰請貴校於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前將計畫附件閱讀書單正本核章免備文寄至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葉方琦課程督學收，並上網填報閱讀書單(<http://read.chc.edu.tw/read109.php>，本系統預計於109年4月24日開放填報，屆時另以行政公告通知)，俾利本府瞭解學校閱讀教育辦理之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 收文:109/04/20



1090001202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